

## 消防安全告知书

### 一、安全用电

1. 避免在一个电源插座上安插过量的插头。严禁电线私拉乱接，配电开关和电气线路不采取安全保护，不要违章用电，不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2. 离开房间请关闭电器设备，切断电源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3. 要选用符合国家标准、规格型号合适的电器，插座、开关不能有破损，金属元件不能外漏。对使用时间久、陈旧老化、故障频繁、易发生问题的电器设备，要及时更换。
4. 电器设备使用中，出现潮味、焦味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并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5. 家用电器发生起火或冒烟的现场，千万不能用水去灭火，以防触电。必须立即断掉电源，请电工查找原因，修好后再使用。
6. 遇到火灾时要迅速正确逃生或躲避于安全处等待救援，并及时拨打 119 报警。走廊、楼梯被烟火封堵时，被困人员要尽量靠近窗口或阳台等容易被人发现的部位，通过呼救、挥舞衣物、用手电筒往外照射等方法，发出求救信号。

### 二、安全用气

1. 使用场所要保持通风换气良好，尽量不要长时间连续使用燃气热水器。
2. 连接液化石油气钢瓶、燃气管道及外接胶管两端是否有裂纹、老化、松脱等故障，保证无漏气现象。
3. 长时间不使用液化石油气、燃气热水器时，应及时关闭阀门。
4. 遇到火灾时要迅速正确逃生或躲避于安全处等待救援，并及时拨打 119 报警。走廊、楼梯被烟火封堵时，被困人员要尽量靠近窗口或阳台等容易被人发现的部位，通过呼救、挥舞衣物、用手电筒往外照射等方法，发出求救信号。

### 三、消防安全

1. 严禁在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安全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。
2. 严禁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。
3. 严禁占用和阻塞疏散通道、锁闭和遮挡安全出口。
4. 严禁私搭乱建，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。
5. 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、障碍物。
6. 严禁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施工和使用明火。
7. 严禁违规使用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在室内燃放烟花。
8.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室内装修。
9. 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。

告知人：

签收人：

告知时间：

签收时间：